

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

关于缩短关于缩短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的说明

根据自治县人民政府安排，由自治县水利局组织实施，我站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任务。自治区水利厅以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桂水规计〔2025〕2 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以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桂整合〔2024〕30 号）下达任务、资金，项目总投资 354 万元（其中：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255 万元；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 99 万元），建安施工部分预算 298.740512 万元（财评后投资金额）。

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原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需满 30 个自然日，但由于该项目是自治区、百色市 2025 年对我县绩效考评指标考核工作之一，要求 2025 年底前总体完成率不低于 80%的工作目标（详见附件）。因项目涉及广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及时开展完成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任务，将缩短该项目的建筑工程部分政府采

购意向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（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百色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2025 年度县（市、区）综合绩效考评指标考核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百水发〔2025〕11 号）

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